**高雄市公共托嬰中心收托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修正通過

壹、為辦理本市公共托嬰中心收托事宜，建立一致性規範，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貳、收托對象：

申請收托時，已出生滿1個月且未滿2歲之兒童，並符合下列資格之ㄧ：

一、兒童出生後即設籍本市或於報名登記日及入托時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且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ㄧ方於報名登記日及入托時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

二、單親一方為新住民，尚未取得身分證或取得後即設籍本市惟未滿6個月，並實際居住本市滿6個月以上，且兒童出生後即設籍本市或報名登記日及入托時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

三、提供辦理托嬰中心場地之學校教職員工、辦公大樓員工子女及中心員工子女(不受設籍限制)。

四、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兒童之名義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於托嬰中心通知兒童可入托之日之次日起20日內(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提供在職證明，逾期未提供，托嬰中心應書面通知家長並自通知日起30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內完成退托。

 各托嬰中心如因場地限制需調整收托年齡，應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定後實施。

参、實施方式：

一、辦理招生說明會。

二、開放中心場地參觀。

三、依下列身分類別優先序位明定錄取名額：

1. 弱勢家庭兒童：收托名額至少為托嬰中心總收托人數30%，其中10%為固定保留名額。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本局服務中之高風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兒童或未成年父母家庭。
	2. 單親家庭、家庭失功能之弱勢隔代教養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兒童、新住民家庭或受刑人家庭。
2. 提供辦理托嬰中心場地之學校或辦公大樓員工子女、住宅大樓住戶、托嬰中心員工子女：收托名額以托嬰中心總收托人數10%為限，其中托嬰中心員工子女至少1名，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兒童遞補。
3. 一般家庭兒童：
	1. 雙、多胞胎或家庭有三名以上6歲以下兄弟姐妹之兒童：收托名額以托嬰中心總收托人數10%為限，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其它兒童遞補。
	2. 本市兒童。
4. 結果公告：各身分類別報名人數超過收托名額時，採抽籤決定(同胞胎者視為一組)，並公布結果。

肆、收托名額及遞補方式：

一、托嬰中心招生名額，依據各中心實際收托數為準。

二、各新設公共托嬰中心招生公告期間申請收托之兒童，因超過收托名額而未能入托者，托嬰中心應於招生時決定備取順序；遇缺額時應優先遞補弱勢家庭兒童，並視出缺年齡及身分類別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亦依申請時間及身分類別先後排序於前述備取順序之後。

三、上述備取名額限定為核定收托人數之2倍，惟弱勢家庭兒童登記報名時不受2倍限制。

伍、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收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戶口名簿、家長私章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由家長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攜帶授權書、受委託人身分證及私章)至指定地點申請。

二、申請文件不齊者，由托嬰中心通知家長(或委託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駁回後，重新送件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案。

三、每名兒童限申請一家並簽立切結書。

四、優先收托之弱勢家庭兒童認定標準或需檢附之相關文件如下：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戶籍地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2. 高風險家庭：社會局服務中之高風險家庭個案。
3. 特殊境遇家庭：經社會局或區公所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4. 發展遲緩兒童：經早期療育通報暨個案管理中心開案輔導之兒童、經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出具之綜合評估報告書。
5. 身心障礙兒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
6. 未成年父母家庭：兒童之父母均未滿20歲，或兒童由未滿20歲之ㄧ方單獨監護。
7. 單親家庭：指離婚、喪偶或未婚生子之家庭，由父或母之一方獨自扶養且單獨監護該名兒童；若兒童為父母共同監護，則申請之家長須為兒童主要照顧者。
8. 家庭失功能之弱勢隔代教養家庭：祖父母為兒童之監護人、經社工轉介之兒童或提供父母雙方失蹤之證明。
9. 身心障礙者家庭：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0. 原住民兒童：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
11. 新住民家庭：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領有居留證或身分證但原非本國籍者。
12. 受刑人家庭：兒童報名及入托時，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入監服刑中。

陸、兒童之家長應於托嬰中心通知報到當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市府發佈停班停課日)辦理報到，並應於報到時繳交第1個月月費，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月費者，以棄權論。如因故無法依限入托，希保留就托資格者，亦同。

柒、托嬰中心採日間收托，收托時間原則如下：

一、日間托育：週一至週五上午7時30分至下午6時。

* 1. 家長因故未能於約定時間或下午6時前親自接回，委託親友代為接回，家長須事先告知，且受託人應出示證件以確認身分，始能讓受託人接回。
	2. 家長因故無法於約定時間或下午6時前接回，至遲應於當日下午5時前事先告知確定接回時間，以利中心為兒童準備點心充飢，每次點心費酌收40元。
	3. 家長不得提早於上午7時30分前或下午6時以後，送托兒童至中心，如有此情形，中心有不收托之權利，對兒童無照顧、管理等相關責任。
	4. 有下列情形者不提供托育服務：
		1. 國定假日及市府宣佈停班停課日。
		2. 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停托。
		3. 每學期開學前環境準備日停托2天。

二、延時托育：按次提供，每次最晚收托至下午8時。

三、臨時托育：週一至週五上午7時30分至下午6時，限招生名額未滿時提供。

四、各托嬰中心如需調整收托時間，應報本局核定後實施。

捌、收費標準：

一、月費：9,000元(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符合保母托育補助申請資格者，由托嬰中心協助申請，本局撥入補助款項至家長指定帳戶)。

二、未滿1個月入托：非於每月第1收托日入托者，月費依實際就托日數(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市府發佈停班停課日)收費，每日以300元計費。

三、臨時托育費：在招生名額未滿時提供，一般家庭每小時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時薪收費，弱勢家庭每小時酌收50元，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每次點心費酌收40元)，於托育當天以現金方式繳交。

四、延時托育費：兒童逾下午6時後仍留滯中心，每小時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時薪收費，30分鐘內收前述金額二分之ㄧ費用(四捨五入)（未滿15分鐘者不收費，超過15分鐘者（含）以30分鐘計，超過31分鐘者(含)以1小時計），另點心費每次40元，均需於每月最後1天收托日繳交。

五、保險費用：依高雄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

六、個別需求：依個別需求提供兒童接回前洗澡服務，每日1次，每次收費100元，若需全月提供兒童洗澡服務，則每月收費1,500元，需於每月最後一天收托日繳交。

七、代辦費：代購書包、餐袋、服裝、物品…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

玖、退費標準：

退費基準：以每日300元為計算標準(每月月費9,000元除以30日計)

1. 新生退托：自初次收托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市府發佈停班停課日)退托並完成退托手續者，按實際收托日數收取費用(含例假日)。
2. 退托：當月就托未滿15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市府發佈停班停課日)申請退托者，退月費1/4；就托15日以上(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市府發佈停班停課日)申請退托者，不予退費。
3. 事假：不予退費。（事假係指兒童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兒童無法就托）
4. 病假：連續請假滿5天以上(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市府發佈停班停課日)者，退還請假日數1/2費用。（需檢具醫生診斷證明）
5. 傳染病防治停托：退還停托日數(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市府發佈停班停課日)1/2費用。
6. 環境準備停托：中心每學期開學前停托2日，進行全中心消毒清潔及環境準備工作，不予退費。環境準備停托，各托嬰中心應協助提供其他托育資源。
7. 國定假日(含勞動節)、週休二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高雄市政府發布之停班、停課而致停托者不予退費。
8. 非因高雄市政府發佈之停班、停課或因不可抗拒因素而需停托時(如停水、停電等)，依停托日數按每月30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為計算基準退還。

拾、家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托嬰中心得予退托：

一、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10日經催告仍未繳納。

二、未配合家長應配合事項(如附錄)、行為嚴重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兒童健康、安全，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三、送托之兒童罹患傳染性疾病，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依法予以限制。

四、送托之兒童連續請事、病假超過2個月。

五、送托之兒童滿2歲，未配合於幼兒園學期開學轉銜就讀者。

六、收托期間內，家長不得以已入托兒童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違反規定者，應書面通知並自通知日之次日起30日內完成退托。

拾壹、托嬰中心收托兒童之家長，應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市府發佈停班停課日)提供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最近1個月之在職證明、薪資單、薪資入帳紀錄或打卡紀錄等任一佐證資料供托嬰中心查核。

拾貳、已進入托嬰中心之兒童若即將滿2歲，每年3月1日及12月1日前將通知家長準備將兒童轉銜至幼兒園就讀，提供多元之入園資訊供家長參考。考量兒童發展需求，收托兒童至滿2歲後之幼兒園學期開學日止，家長應配合完成轉銜就讀並停托。

拾參、申請就托之兒童如有特殊照顧需求，經中心評估有其他專業照顧之必要，中心需轉介其他資源或協助辦理轉托事宜。

拾肆、本作業原則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